

合同编号：DKGJ20250804

东坑镇山前路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社会稳定风 险评估报告编制合同

委托单位：____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____

服务单位：____中辰时代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____

签订日期：____2026 年 1 月 28 日____



委托单位：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为甲方）

服务单位：中辰时代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东坑镇山前路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双方以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就东坑镇山前路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工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的具体内容、形式和要求

1.1 工作的具体内容：通过实地调查和收集资料，全面掌握东坑镇山前路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场地现状及规划情况，根据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政府有关文件，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东坑镇山前路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1.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该类项目编制的内容和深度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编制。

1.3 服务时限：计划工期暂定 30 日历天，自 2026 年 1 月 28 日始，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提交成果报告送审稿（开工日期以确认收齐相关资料后为准）。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东坑镇山前路电力线路迁改工程主体设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1	主体设计文字报告、土建部分图纸及其电子版（可编辑的 word 和 dwg 格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东坑镇山前路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5	明确工程的建设对社会稳定是否存在风险作出评估判断、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及风险化解措施	合同签订后且资料收集齐 30 日历天提交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和



7.2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导致甲方依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外，还需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7.3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超过 30 天仍未交付此阶段的工作成果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4 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每阶段的工作成果（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按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一扣除乙方的委托费用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 6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除收取违约金外，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5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委托事项转让、分包或者转包给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外，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7.6 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且承担保密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成果归属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调调解，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0.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3 双方来电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书面方式送达对方。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0.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为《东坑镇山前路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章）李洪州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乙方：

中辰时代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章）莫丽芳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闸口振兴东
四路 41 号 308 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分行

银行账号：7276 7646 7860

联系电话：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1270694

中辰时代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东坑镇山前路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09MB2D61132260119024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万壹仟陆佰圆整（¥21,600.00 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时限为 30 日。。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026年01月27日



